

夫妻开网店卖枪支零件

再通过QQ线下教买家组装,以此逃避警方打击

本报德州6月8日讯(记者董传同 通讯员 王秀礼) 知道卖枪犯罪,便以网络卖配件的形式逃避打击,近日,德州夏津县公安局在治爆缉枪专项行动中,破获一起集加工、网上销售为一体的涉枪案件,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。

“快排吹”是一种用气动配件射击钢珠的气枪,按照有关部门鉴定属于枪支。今年5月初,夏津县公安局网安民警发现,一家名为“信誉气动”的淘宝网店铺

常售卖各种气动配件,而这类配件正是组装“快排吹”的核心配件。该店店主称,他的配件组装起来的“快排吹”可以做到10米打牙签、20米断烟头,极具准确性和杀伤力。

夏津警方调查发现,该网店店主系夏津县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的霍某。霍某为了更好地销售配件,还组建了一个专门交流买卖“快排吹”的QQ群,网名“排长”,人称“霍排长”。锁定身份后,民警于5月22日将霍某抓获归案。

生于1987年的霍某是夏津县城一个销售水果的摊贩,2014年1月份起干起了这个勾当。霍某知道卖枪犯法,于是匿名销售配件。找到买家后,寄出信息常常是“小王”,从不写真名。其向各地销售的“快排吹”,涉及22省,案值达4万余元。

民警经过进一步审讯和深入调查,循线追踪,获知霍某的货源来自淄博市淄川区的一家淘宝网店铺,店主是谭某。经过一段时间的紧张工作,6月5日,办

案民警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在店内将谭某夫妇控制,当场缴获加工工具一宗,“快排吹”配件摆满一房间,经初步统计能组装“枪支”200支左右。现场还查获不少单据,目前涉案价值还在统计中。

民警了解到,谭某夫妇之前经营着一家手机店,但效益不是太好。谭某此前在一家企业从事机械制造工作,但后来下岗,对器械十分了解。得知售卖枪支配件可以赚钱的信息后,2013年冬

天开始,夫妻二人干脆关掉手机店在网上干起了这个生意。谭某负责加工,妻子王某通过淘宝网卖往全国各地。

据了解,霍某和谭某夫妇为逃避打击,都是以配件的方式卖“枪支”,然后通过QQ群教授购买人如何组装,这样既避免了风险又达到了买卖“枪支”的目的。

目前,霍某和谭某夫妇因涉嫌非法买卖枪支均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曲阜姜村古墓上演现实版“盗墓笔记”

翻县志找古墓,炸出8个小玉人

李某(已判刑)从《曲阜县志》里嗅到古墓价值,然后纠集亲戚、狱友等,用钎探探得位置、洛阳铲开掘盗洞、炸药爆破炸开墓室,对曲阜境内的姜村古墓实施盗掘,盗得金器、玉器、铜器、漆器等珍贵文物一宗。由于分赃不均,有些成员甚至另行结伙持枪入墓盗窃。近日,该盗墓团伙又有三名人员落网,其中主犯张某被曲阜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200万元。截至目前,姜村古墓系列盗墓案已有33人被依法判刑。

本报记者 路帅 通讯员 孔德法 盛春坤

定位古墓 翻完县志又请来盗墓老手

李某绰号李老大,在济宁监狱服刑期间与赵某、陈某、董某三人相识,彼此间都是狱友。刑满释放后,赵某来曲阜找董某经营伐木生意,董某提出想在曲阜盗掘古墓发横财。随后,董某找到李老大,四人一拍即合,并找来窠某帮忙。2007年7月,五人携带钢钎、铁锹、撬棍等工具,在息陬乡姜村的杨家林古墓盗掘,但一直没有找到古墓位置,无功而返。

为了能准确定位古墓位置,经人指点,李老大专门找来《曲阜县志》,五人关在房间里共同研究曲阜市古墓葬的分布地点,最终将目标定在了姜村古墓群中的汉朝鲁珠王墓。因感觉缺乏盗掘古墓的技术,赵某请来了具有盗墓经验的张某。前

期踩点时,李老大花5万元收买了负责看管古墓的村民孔某,让其负责放风。

2007年12月的一天,该团伙开车拉着洛阳铲等工具于晚7时许到达姜村古墓,用钎探寻找墓室。接连干了三个夜晚,打眼十多米深都未寻到墓室。后来赵某用钎子钎探时,发现有个地方的土很特别,有盗墓经验的张某赶紧接过钎子,几次钎探后找到鲁珠王墓。为了尽快进入墓室,李老大决定采用炸药爆破的方式将墓室炸开,随后掘土搬开墓砖进入墓室。一批玉器、金器、银器、铜器和石器被陆续盗掘出来,其中还有8个小玉人,团伙成员一人分得一个。据了解,该玉人黑市价达50万元,转道香港可卖到100多万元。



村民指示当年盗洞位置。 本报记者 路帅 摄

延伸阅读

被盗文物被400万元转手

前后多次盗掘姜村古墓,出土的大量金器、玉器、铜器、漆器等珍贵文物几经转手消失,那么这宗文物是如何出手的呢?

据了解,这批物品大多被河南商人王某(已判刑)购得,但公安机关前往抓捕时,大部分都被其销售了,仅查扣部分铜器和锡器。王某供述,2008年1月15日,河南省一叫“老扁”的人称有一批出土的好东西,便来到嘉祥县城西关一加加油站后院,在赵某处花110万元购得一些银器、铜器;后在曲阜市日东高速公路路口,从李老大和赵某处花140万购得一批铜器、玉器;当天夜里,在巨野一加加油站内,王某花160万元从李老大和赵某处购得几件铜器,此次购买的铜灯和铜瓶,被王某以255万元卖往北京。

其中的几件宝贝还遭到团伙内部持枪抢劫。2009年1月20日,刘某、郝某等三人持枪威逼甘某交出金器。当日,四人前往郑州将该文物以40万元卖与王某。同时出土的一些铜器,木质香粉盒子等,被李老大、赵某以30万卖与王某。

记者从文物部门了解到,好东西根本不愁买家,如果路途顺利,这些文物两天便可出境。出境路有两条:一条是通过广州、深圳等海关;另一条路是经贩子汇集到河南、陕西、甘肃等内陆文物集散地,之后取道香港、台湾再次集散,运往世界各地。为蒙混过关,文物走私时,甚至会贴上“展览品”“出口艺术品”等标签。

等这些文物几经倒手,洗干净身上的犯罪印记后,便成为富豪们追逐的顶级收藏品。 本报记者 路帅

墓地现状

古墓四周已安装监控

5日上午,曲阜城区西南角,一处凸起的土堆很不显眼,如果不是旁边“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”石碑提醒,很难有人知道这里便是汉朝鲁珠王墓。

“小时候就听说这是座王陵,里面有金马银马,但谁也没去过,现在都让那帮盗墓贼糟蹋了。”谈到2007年的盗墓案,75岁的孔德文老人叹了一口气。在老人的带领下,记者来到鲁珠王墓,墓葬土堆高于地表十多米,整座土堆占地超过5000平方米。墓葬周围都扯上了钢丝防护网,四角还架起了

八个监控摄像头,这些都是盗墓发生后安装的。

在姜村古墓文物管理所登记后,记者被允许进入墓葬区。墓葬土堆背阴面,几处被掩埋的盗洞痕迹明显,虽然经过后期填埋,但与周围地表土壤相比明显松软了许多。“这些盗洞都是用炸药炸开的,洞口直径有两米多宽,往下都是一节节台阶,黑乎乎的很吓人。”孔德文介绍说,当初盗墓贼使用炸药时,附近村民房屋都有震感,但谁也没想到是有人盗墓。 本报记者 路帅

分赃不均 成员另行结伙携枪入墓

第一次盗墓成功后,该团伙却因分赃不均导致分裂。李老大撇下董某、窠某,和有盗墓经验的张某结伙,后又招来五名熟悉的同村人,于2008年4月再次盗掘鲁珠王墓。为了方便夜间放哨,李老大专门购买了夜视仪,由专人在高处观察。李老大等七人用洛阳铲打眼,先后四次在不同地点对姜村古墓实施爆破,由于爆炸动静很大,李老大决定观察几天再动手。这一次的盗墓成果令人震惊,相继盗掘出的漆器、玉器、铜器、金器等物品装满了五个胶

丝袋子,分几夜拉走。

该团伙陈某于前两次盗墓中担任司机,分赃较少。陈某便于2008年八九月份,伙同其他五人,携带两支猎枪、一支手枪,从老盗洞进入姜村古墓,盗掘出青铜色平底马勺、青铜色碗、青铜色壶,将三件物品装进胶丝袋,后用木头封住洞口。两天后,陈某分赃2500元。分赃约三天后,其中的同伙刘某撇下陈某,伙同其他三人再次进入鲁珠王墓,未盗掘出任何文物。

贪婪逐利 33成员悉数落入法网

据了解,姜村古墓原有墓冢14座,其中13座已夷为平地,现存的一座为曲阜地上最大的坟墓,为汉代鲁珠王墓。1977年经山东省革命委员会认定为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“这已是该团伙第三批落网的,第一批是2010年9月29日,济宁中院对该团伙的28人做出判决,其中主犯李老大被判处有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第二批是2013年7月18日,董某和另一名女性成员落网,其中董某被我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,并处罚金400万元。”曲阜市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宫同科介绍,此类盗墓案虽然不常见,但作案特点

很典型。盗墓成员一般都是熟人、亲戚、朋友组成,人数众多,团伙作案,分工明确,直接分赃。

“这些文物都是无价之宝,本身的历史文化价值无法估量,但却被他们卖了白菜价。”曲阜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景林介绍,盗墓者背后的贪婪让人心寒,更会衍生出其他犯罪行为,比如分赃不均导致的抢劫、盗墓时非法持枪等。“盗墓者都是破坏性盗墓,根本没有保护的意识。鲁珠王墓如果正常挖掘,对整个鲁国历史的研究很有价值,但被盗墓者破坏后,这段唯一的历史痕迹就被抹去了,不可再次还原。”李景林感到很惋惜。